大同大學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含升等）聲明書(多元升等類)

壹、**送審資料**（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符合下列規定：

1.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與本校相關送審作業之相關規定，且代表著作已展現本人之獨立研究能力。
2. 確係本人取得現職教師資格等級後所發表，其中代表著作係以本校名義發表。
3. 與本人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4. 具個人之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5. 本次送審資料與前次送審資料內容近似者、或前次送審不通過者，在本次送審時，須檢附前次與本次送審資料的異同對照表。
6. 以外文撰寫者，已附中文提要。以中文撰寫者，已附英文提要。
7. 引用資料已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8.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

貳、申請送審類別：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已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並將相關成果以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教師：已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並將相關成果以技術報告送審。

□藝術類科教師(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並將相關作品及成就證明成果以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並將相關成就證明，以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本人同意其審查範圍及基準相關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審定辦法辦理。

參、**參考著作**符合下列要件（請勾選符合的項目）：

□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刊載(須為以紙本公開發行，或已有網址可於網路公開查詢)。

□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所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參考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1年內發表】。

□為專書，係單一作者且非編譯或翻譯之著作，並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並公開發行。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並由主辦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請檢附該論文之正式審查程序之證明及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編號……等)證明，置於該篇論文首頁。若無法提供出版頁證明，不得列為參考著作送外審，只能列在參考資料】。

肆、**其他應注意事項：**

1. 送審資料尚未正式發表而持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
	* 1. 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
		2. 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其1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3.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其申請；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校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2. 申請人於同學年度未由他校申請同職等大專教師資格審查。
3. 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請頒證書所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參考資料應與校外審查資料一致。**
4. 送審教師資格者不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各項情事。

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知悉且所提之升等著作確實符合上列規定，若有不實之處，本人願負相關

法律或違反學術倫理責任。

升等申請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